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2號

上訴人 東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創南

訴訟代理人 吳柏穎

被上訴人 陳明照即軒煒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訴外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民國106年2月16日起至同年2月21日之工作日報表有部分工程非系爭工程範圍，致各該工數無從詳細計算等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3月28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